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3號

上訴人 邢玲鳳 住○○市○○區○○路000巷0號  
邢峻銘  
邢峻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軒宇律師  
陳怡融律師

上訴人 邢雅惠

被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邢玲鳳、邢峻銘、邢雅惠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邢玲鳳前向被上訴人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52,63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上訴人已取得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39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邢玲鳳之父即訴外人邢香裕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邢玲鳳並未拋棄繼承，而與邢香裕之其

01 他繼承人即上訴人邢峻銘、邢峻華、邢雅惠（下稱邢峻銘等  
02 3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因恐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而  
03 與邢峻銘等3人於111年10月28日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下稱系  
04 爭分割協議），由邢峻銘、邢峻華（下稱邢峻華2人）取得  
05 系爭遺產，邢峻華2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  
06 爭不動產）並已於111年11月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  
07 爭分割登記）。即邢玲鳳實將繼承自其父之財產權利無償讓  
08 與予邢峻銘等3人，此有害於被上訴人債權，被上訴人自得  
09 訴請撤銷上訴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  
10 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邢峻華2人塗銷於111  
11 年11月7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244  
12 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起訴，並聲明：(一)上訴人間就被繼承  
13 人邢香裕所遺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系爭分  
14 割登記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上訴  
15 人間就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存款債權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  
16 為，應予撤銷；(三)邢峻銘、邢峻華所為系爭分割登記之所有  
17 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18 二、上訴人則以：其等就邢玲鳳前向被上訴人申辦信用卡使用，  
19 迄今尚積欠152,63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上訴  
20 人並已取得系爭債權憑證等節，雖無爭執。然邢香裕為上訴  
21 人之父，其於111年10月2日去世，生前不及作成書面遺囑，  
22 即以口頭指示：因年老之生活及照護均由兩位兒子分擔，故  
23 全部財產由兩位兒子繼承。蓋自105年時起，伊即聘僱看  
24 護，專人照護邢香裕，並每月支付看護費用、邢香裕生活費  
25 用，及邢香裕往生後之喪葬費用50萬元、塔位32萬元；邢峻  
26 銘因長年無穩定工作，故負責與看護輪流照護邢香裕生活起  
27 居、外出就醫等日常家務事項。故上訴人就系爭遺產協議分  
28 割由邢峻華等2人取得包括系爭不動產在內之系爭遺產，係  
29 基於邢香裕遺願，及邢峻華2人長年分擔照護邢香裕生活及  
30 支出費用之事實，並非單純無償行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31 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為無償行為，請求撤銷，即屬無

01 據。況邢玲鳳與邢峻銘等3人甚少聯絡，是邢峻銘等3人不知  
02 其生活狀況，且上訴人於111年10月28日為遺產分割協議  
03 時，邢玲鳳並未向邢峻銘等3人說明其有負債之情形，應由  
04 被上訴人就邢峻銘等3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負舉證之責等  
05 語為辯。

06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07 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到場當事人不爭執事項：

10 (一)邢玲鳳前向被上訴人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152,630  
11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上訴人並已取得系爭債權  
12 憑證。

13 (二)邢香裕為邢玲鳳、邢峻銘、邢峻華、邢雅惠之父，於111年1  
14 0月2日去世，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

15 (三)上訴人於111年10月28日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由邢峻華2人取  
16 得包括系爭不動產在內之系爭遺產所有權，邢峻華2人就系  
17 爭不動產已於111年11月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18 (四)邢玲鳳於上訴人分割系爭遺產時，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其  
19 所積欠被上訴人之款項。

20 (五)被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  
21 期間。

22 五、本件爭點：

23 (一)上訴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24 為，是否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

25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上訴  
26 人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  
27 產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邢峻華2人塗銷分割繼承登  
28 記回復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29 六、本院之判斷：

30 (一)上訴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31 為，是否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

01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3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04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  
05 於法定期間內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  
06 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則係指於  
07 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  
08 之財產予以拋棄而言，此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  
09 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  
10 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  
11 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  
12 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復以  
13 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  
14 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  
15 ，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  
16 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  
17 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  
18 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  
19 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  
20 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06  
21 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邢香裕於111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邢玲鳳及邢  
23 峻銘等3人，均未拋棄繼承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家  
24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見邢玲  
25 鳳於111年10月2日邢香裕死亡即繼承原因發生時，與其他繼  
26 承人即邢峻銘等3人就邢香裕所遺之系爭遺產因繼承而取得  
27 共同共有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  
28 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上訴人嗣就系爭不動產為111年1  
29 0月28日之分割協議，核屬全體繼承人對共同共有物所為之  
30 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範  
31 圍甚明。

01 3.次查，邢玲鳳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務未清償，經被上訴人取  
02 得系爭債權憑證在案；邢香裕於111年10月2日死亡，遺有系  
03 爭遺產，且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1月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04 登記為邢峻華2人分別共有等節，除為到場當事人所不爭，  
05 並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112年1月17日函及所附資  
06 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寮地政事務  
07 所）112年1月17日函及所附資料可憑【見原審112年度雄司  
08 簡調字第1529號卷（下稱雄司簡調卷）第65至95頁】。而邢  
09 玲鳳於邢香裕死亡時，已無財產之事實，除為到場當事人所  
10 不爭執外（見不爭執事項(四)），復有邢玲鳳之財產收入資料  
11 足憑（見原審審訴卷卷底證物袋），是邢玲鳳於已無其他財  
12 產可供清償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務之情形下，  
13 於111年10月28日與邢峻銘等3人就邢香裕所遺系爭遺產為系  
14 爭遺產分割協議，並由邢峻華2人於111年11月7日依上開協  
15 議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可以認定。

16 4.而觀111年10月28日遺產分割協議書（見雄司簡調卷第91  
17 頁），內容除記載上訴人一致同意就系爭不動產依該協議由  
18 邢峻華2人各取得應有部分1/2外，未提及邢玲鳳曾取得相  
19 當對價之情，足認邢玲鳳將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讓與  
20 邢峻銘、邢峻華之同時，並未取得相對應之對價或對待給  
21 付，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屬無償行為，非屬  
22 無據。雖上訴人稱係因邢峻華負擔邢香裕生前生活費用，邢  
23 峻銘負責照料邢香裕之日常活動，係邢香裕生前口頭指示系  
24 爭遺產由邢峻華2人取得云云。然就邢香裕曾口頭指示系爭  
25 遺產均由邢峻華2人取得乙節，上訴人就此有利之事實並未  
26 立證，復為被上訴人所爭執，尚難信為真實。又縱認邢玲鳳  
27 未負擔邢香裕晚年之生活照顧及相關費用支出，係由邢峻華  
28 2人負擔，惟按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於  
29 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始有受扶養之權利，然觀邢香  
30 裕所遺系爭遺產，其中如附表編號3-8所示之帳戶內金額，  
31 合計尚有逾270萬元之現款，尚難認邢香裕已陷於不能以自

01 己財力維持生活之狀態，本院無從認定邢香裕依法合於受扶  
02 養之權利，即便邢峻華2人曾支付邢香裕生活費及照顧日常  
03 生活，亦難遽認邢峻華2人就此對邢玲鳳取得不當得利債  
04 權，自非分割遺產之對價，益徵邢玲鳳於111年10月28日之  
05 分割協議將繼承所取得之財產拋棄，屬無償行為，故上訴人  
06 上開所辯，要無足取。

07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上訴  
08 人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  
09 產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邢峻華2人塗銷分割繼承登  
10 記回復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11 1.依前所述，邢玲鳳既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務未  
12 清償，且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則上訴人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及  
13 系爭分割登記行為等無償行為，已減少邢玲鳳之積極財產，  
14 自有害於被上訴人債權之受償，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  
15 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  
16 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邢峻  
17 華2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分割登記，洵屬有據。

18 2.復按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19 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  
20 4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  
21 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  
22 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  
23 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  
24 算。查邢香裕係於111年10月2日死亡，又上訴人係於同年月  
25 28日及同年11月7日分別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登記，  
26 而被上訴人已於112年6月16日提起本訴，是被上訴人未逾民  
27 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附此敘明。

2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29 求撤銷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  
30 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暨邢峻華2人應將系爭分割登記予  
31 以塗銷，均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01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2 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  
03 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8 法 官 徐彩芳

09 法 官 李怡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陳憲修

14 附表

15

編號	遺產清單	權利範圍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0000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15,700元 / m <sup>2</sup> × 60 m <sup>2</sup> = 942,000元
2	同區段297號建物（門牌 號碼高雄市○○區○○路 000巷0號）	1分之1	98,400元
3	大寮大發郵局		1,129,257元
4	合作金庫銀行		77,906元
5	臺灣銀行		130,000元
6	郵局		1,290,000元
7	臺灣銀行		135,504元
8	大寮大發郵局利息收入		164元
共計			3,803,231元

